

证券代码：601989

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

编号：临 2017-055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停牌期满 1 个月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停牌期满 2 个月，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 7 月 27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，并于 8 月 5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。

因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申请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可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：公司正在就本次事项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沟通；公司仍在与投资人就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；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协调的相关方较多、工作量较大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